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2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庭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庭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庭逸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數罪併

01 罰之要件相符，自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
02 內、外部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次數、
03 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罪數等一切情狀，並考量受刑人
04 對於本件聲請所表示之意見（見卷附之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
05 執行刑意見調查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吳宜家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潘庭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5

| 編 號 | 1 | 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竊盜 | 竊盜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一日。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1,000元折算一日。 |
| 犯 罪 日 期 | 民國112年11月21日 | 112年10月11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桃園地檢）112年度偵字第57026號 |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460號 |
| 最 後 | 法 院 | 本院 |
| | | 本院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事實審 | 案 號 | 113 年度 審 簡 字第542號 | 113 年度 桃 簡 字第1162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5月28日 | 113年7月29日 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本院 | 本院 |
| | 案 號 | 113 年度 審 簡 字第542號 | 113 年度 桃 簡 字第1162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6月26日 | 113年9月10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
| 備註 | | 桃園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99 73號 | 桃園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3 491號 |